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DO GROUP LIMITED**

###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 00544)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布的有關（其中包括）確認函及要約函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確認函及要約函的詳情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寄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財務資訊），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柏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及何漢忠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馮華高先生及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